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7,361,66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438%。

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6,225,06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6,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6,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8%。

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028,960 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4,292,7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3%;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64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85%; 反对 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028,960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235,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9%；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51%；反对 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7,331,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95%；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